A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370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喻东旭等委员：

市政协办公厅转来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370号提案《关于政府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技术产品产业化、市场化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并与市科技创新委沟通，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产业配套服务的建议

为支持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提供优质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我市大力扶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其中“专”即鼓励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一是**加大资金扶持。我市从2012年起，在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中设立专项资助计划，对小型微型企业为提升专精特新发展水平的投入予以补贴，截至2020年累计资助1169家次，资助总额共2.3亿元。今年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提出：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省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同时，我局出台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鼓励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企业智能化改造、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提升专业化生产能力；出台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品牌管理建设发挥“强基础、管长远”作用的各类项目预计补贴，提升产品品牌；出台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首”工程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对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销售予以资助，支持企业加强创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二是**搭建大中小企业对接平台。持续举办“创客中国”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帮助企业对接各类创新创业资源，并设立头部企业命题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持续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搭建大中小企业企业家交流合作的平台。

为解决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内的创新型企业的产业空间问题，今年2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办法规定对于由政府主导并按本办法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研发用房、工业厂房等，租金价格参考市（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市（区）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租金价格原则上应比参考价格优惠30%－70%，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单位，原则上应为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较强科技创新实力和先进自主技术成果的成长型企业或科研机构。目前市科技创新委正在研究制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各区对入驻已认定的各类园区的各类科技型企业予以租金补贴，例如光明区对入驻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的各类科技型企业，按实际面积给予20元/m2的补贴；龙岗区对入驻区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创新产业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给予不超过上一年度场地租金支出50%、每年最高20万元的扶持。

二、关于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化落地平台的建议

为促进我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科技研发创新能力，市科技创新委委托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管理中心建设了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并依托该平台开展我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工作。共享平台已于2019年10月底上线运行，平台整合了全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和大型研发企业等单位科技资源，提供仪器预约、检验检测、文献查询、项目合作、技术培训等科技研发一站式服务。目前市科技创新委正在研究制定《深圳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科学仪器对社会开放共享，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在针对中小创新科技企业贷款支持及利息补贴方面，2020年2月28日，市科技创新委印发了《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原银政企合作项目正式“升级”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按照“基于市场，企业导向”原则，国高企业等发展潜力大、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可直接申请入库，扩大受益企业范围。在原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增加保险费、担保费补贴，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同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缓解贷款“难”的问题。对首贷项目给予更大的支持力度，鼓励合作银行关注从未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同时，2019年我市设立了规模为50亿元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辖区银行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放贷形成的不良贷款总体按3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撬动银行机构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缓解了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主要对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费给予补贴，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时，我市共设立2支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子基金和11支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均由深圳市地方财政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上述13支基金均为有限合伙制的直投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深圳市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截至2021年6月底，13支基金对外投资490个项目，投资总额147.61亿元。

三、强化中小科技企业服务意识，出台针对性政策的建议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020年12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过细化预留份额的规定、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今年，为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我局目前发布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创新产品的通知》，征集创新产品，编制有关推广应用目录。

为进一步优化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内的企业服务，完善我市企业服务生态体系，2019年我局印发《深圳市企业服务体系（平台）建设方案》，重点打造以“云服务”和“群服务”为架构企业服务体系，强化全市企业服务工作。在“群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服务工作机制，成立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全市企服工作统筹协调，建立首席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成立企服专班。在“云服务”体系建设方面，重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企业服务工作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拓展惠企工作覆盖面，提升精准服务能力。依托“深i企”打造我市商市主体统一服务平台，并聚焦企业经营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以及最迫切需求，目前已提供政策查询与匹配、资金申报、业务办理、诉求纾解、服务超市等多种服务功能，实现政策一站通、诉求一键提、业务一窗办、服务—网汇。

同时，我市积极引导社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各方面的服务。**一是**实施创新券项目。采用“企业买服务、政府买单”的方式，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创客团队，可每年申领不同额度的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目前创新券服务机构审批入库数超过166家。今年，我市进一步完善创新券项目，缩短创新券兑现周期，由原来的一年兑现一次提高到一年兑现多次，减轻创新券服务机构资金垫付压力。**二是**组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我市制定印发《深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定一批“深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技术支撑、信息化应用、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服务。目前，我市共有国家、省、市各级示范平台53家，其中行业或综合协会共12家，充分发挥了协会联系政府、熟悉行业、服务企业的优势，在惠企政策宣传、知识产权、质量品牌、数字化赋能、人才培训等方面开展服务。对经认定的“深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最高50万元。**三是**开展企业公益服务。2020年，我局出台《深圳市中小企业公益服务行动方案（2020-2025年）》，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优化生态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协同建设一支熟政策、精产业、善管理、乐奉献的高水平专家志愿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政策、市场、法律、金融、创新创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和帮扶活动。目前已牵头成立深圳市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总队，开展线上线下公益服务活动30多场，正推动各区建立区级志愿服务支队和设立公益服务站。

当前，市发展改革委正牵头研究《关于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意见》，通过加强政策扶持、提高服务效率、健全体制机制，大力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规上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发展道路。

再次感谢您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督查室